

#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1〕63号

---

##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江西服装学院教师的科研能力，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积极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努力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更好地推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经2021年12月22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特对“江服校字[2018]28号-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进行部分修订后重新发布。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服装学院全体教职员，含专任教师及享受学校职称津贴的行政、教辅人员。

### 第一部分：科研成果的认定与计分

#### 一、科研课题认定与计分

##### （一）科研课题认定

1. “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认定并实施的国家标准，视同为国家级重点课题，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认定并实施的行业标准，视同为国家级一般课题。

2. “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或部委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等）、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

一工程”项目、其他省级厅局项目等。文科单项经费达 30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中的重点课题管理。文科单项经费达 20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 30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中的一般课题管理。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布认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地方标准，视同为省级重点课题。

3. “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含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项目等）。文科单项经费达 15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 20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市（厅）级科研课题管理。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布认定，报省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地方标准，视同为市（厅）级课题。

4. “校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学校立项的科研课题。文科单项经费达 10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 15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为校级科研课题管理。

## （二）科研课题计分标准

1. 科研课题按立项和结题（或鉴定通过）分别计分。
2. 计分标准（有经费资助）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局）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立项计分标准	50	40	15	10	4	1
结题（鉴定通过）计分标准	100	60	35	30	10	4
总分	150	100	50	40	14	5

## 3. 说明

（1）专业技术职称为讲师的教职员获批国家级课题的，经科研处审核认定后，报人事部门备案核准，课题规定的在研期间

享受校评副教授待遇；专业技术职称为副教授的教职员获批国家级课题的，经科研处审核认定后，报人事部门备案核准，课题规定的在研期间享受校评教授待遇。

(2) 国家级、省（部）级招标课题视为相应级别的重点课题；国家级、省（部）级青年课题、专项课题视为相应级别的一般课题。

(3) 自筹经费课题按同级别课题计分标准的 50% 折算；

(4) 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

合作人（单位）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注：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由我校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认定时需按系数扣除外单位（人员）工作量。

(5) 横向科研课题计分按照上述“科研课题计分标准”执行，奖励标准参见“江西服装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细则”。

## 二、学术论文认定与计分

### (一) 学术论文的认定

1. “学术论文”是指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予认定。

2. 学术刊物分为三个级别：核心刊物（具体分为 A 类核心刊物、B 类核心刊物、C 类核心刊物）、重点刊物和一般刊物。

(1) “核心刊物”中“A 类核心刊物特指在江服校发[2020]86

号-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所列嘉奖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相应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2) “B类核心刊物”是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3) “C类核心刊物”是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最新版为准)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刊物。

(4) “重点刊物”是指公开出版的本科院校学报(含省级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省级党校学报)及江西服装学院《服装论丛》。被《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视为在重点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5) “一般刊物”是指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非核心、非重点学术刊物。

## (二)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1. 计分标准

刊物级别	核心刊物			重点刊物	一般刊物
	A类	B类	C类		
计分标准	80	60	40	16	5

### 2. 说明

(1)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书评、艺术作品不予认定。

(2) 教师发表的科学技术类研究论文,在申报科研成果时,需提供该论文研究撰写过程中所使用校内外实验室开具的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实验室使用证明、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名称及采购发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租用)证明与发票等。对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除取消论文认定外,

将依照《江西服装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江服校字[2016]93号）对涉事论文作者在校期间过往承担或正在申请的所有科研项目（基金）、基地建设、人才计划和科技奖励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相关科研项目、基金等予以撤销；已发放的过往科研经费或奖励，予以追回。

(3)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我校教职员工的科研成果须标注基于所承担的课题（项目）或所依托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及联合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进行认定，除此之外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4) 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工作量分配系数

合作人（单位）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注：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由我校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认定时需按系数扣除外单位（人员）工作量。

(5) 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同时涉及多个级别的，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

(6) 单篇学术论文字数须 3000 字/篇以上，不足 3000 字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7) 一稿多发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8) 单期出版论文数量超过 100 篇的刊物不予认定，核心刊物除外。

(9) 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学校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注明第一单

位为入读学校，第二单位为“江西服装学院”的计入学校科研成果。

(10)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CPCI)、《社会科学索引》(SSCI)等索引论文要求公开发表且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11) 论文投稿前均须到科研处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没有检测的论文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相似比超过30%的论文不建议发表，若发表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

### 三、著作、教材认定与计分

#### (一) 著作、教材的认定

1. 著作、教材主要包括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学术编著、高校教材等。

2. 教学参考辅导类教材、竞赛辅导类教材、以书号(ISBN)出版的连续出版物、论文集、非学术文献译著、以及著作修订本等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

3. 著作、高校教材认定时除独撰外均应注明作者排名情况。

4. 艺术类专业教师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艺术类作品集视同为学术编著。

#### (二) 著作、高校教材的计分标准

##### 1. 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学术专著		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		学术编著、科普类书籍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计分标准	200	120	150	100	120	80

##### 2. 高校教材计分标准

类别	国家规划教材	省规划教材	学校规划教材	其它教材
计分标准	150	100	40	20

##### 3. 说明

(1)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学术编著、

科普类书籍凡由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的认定为一类，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认定为二类。

(2)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学术编著、科普类书籍、高校教材若有多名作者合作完成，只计前三名。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的70%计分，第二作者按20%计分，第三作者按10%计分。若无第三作者，则第二作者按30%计分。

(3) 国家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学校规划教材计科研分发科研奖励，其他教材只计科研分。

#### 四、科研成果获奖认定与计分

##### (一) 科研成果获奖的认定

##### 1. 科研成果综合奖

(1) “国家级综合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奖项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部）级综合奖”是指直辖市、省（部）科学技术奖、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项等。省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视同省（部）级奖励。

(3) “市（厅）级综合奖”是指市科学技术奖，市委、市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项等。市科学技术奖、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2. 科研成果单项奖

(1) “国家级单项奖”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等举办的各类单项比赛获得的奖励。

(2) “省（部）级单项奖”是指省科技厅、文化厅等政府机构和省社联举办的各类单项科研类活动获得的奖励。

(3) “市（厅）级单项奖”是指由省教育厅或市（厅）级

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

## (二) 计分标准

### 1. 科研成果综合奖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计分标准	一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60	二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40	三等奖	15	三等奖	8
	优秀奖	20	优秀奖	10	优秀奖	5

### 2. 科研成果单项奖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计分标准	一等奖	50	一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30	二等奖	15	二等奖	6
	三等奖	15	三等奖	8	三等奖	4
	优秀奖	10	优秀奖	5	优秀奖	2

### 3. 说明

(1) 获奖级别是指获奖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获奖等级是指获奖名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 对不分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的三等奖计分。对设置有特等奖的，按一等奖的120%计分。

(3) 由各级协会、学会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按照相应级别降一层次计分。

(4) 同一科研成果由多人合作完成时，参照集体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计分。

## 五、专利认定与计分

### (一) 专利的认定

1. 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非职务知识产权不予认定。



3. 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

4. 知识产权的申报须提前备案科研处，经学校审核通过予以统一报送，否则不予认定。

### （二）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登记
计分标准	100	20	10	10

### （三）说明

1. 若知识产权由多名发明人（设计人）合作完成，则只计前两名，其中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的 70% 计分，第二作者按相应标准的 30% 计分。

2. 高级职称教职员在其所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预期成果中有明确需要的，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认定，除此之外不予认定；中级职称及以下教职员每年可认定 1 件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件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超额不予认定；发明专利不限额。

## 第二部分：科研工作量定额

开展科学研究是为我校实现“强内涵、上层次、入一流”向纵深发展和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必然要求，教师既要有教学任务，也要有科研任务，为此，学校设定教职员个人和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 一、科研工作量定额对象

#### （一）教职员个人

1. 专任教师。
2. 享受学校职称津贴的行政、教辅人员。

#### （二）教学学院（部）

1. 学校以各教学学院（部）为科研工作定额、考核对象。
2. 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教辅人员划分到课程所在教学学院（部）。

### 二、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一）学校以年度（自然年）为期限设定教职员个人、教学学院（部）的科研工作量定额。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职称、学历确定。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有科研工作定额的人数确定。

#### （二）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  $\sum A_i$ （A 指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 （三）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教师	定额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0 分/年
博士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0 分/年
硕士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20 分/年
无职称	

#### （四）说明

1. 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定额依据所属专任教师和划分到本学院（部）人员的总人数确定。

2. 在科研工作方面，各教学学院（部）须将划分到本学院（部）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3. 校评职称作为确定教师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的依据。

4. 凡入职未满一年的教师不计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定额，其科研成果计入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量。

5. 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专任教师的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中，须至少含有当年发表的核心论文、当年获批的发明专利、当年获批、在研或结项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省教育厅项目）或当年获批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之四项的一项。年度科研工作量计分中未含有以上四项之一的，视为未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若其超过 60 分时按 40 分计，若未达 60 分者按其 2/3 分数计。

6. 享受学校职称津贴的行政、教辅人员需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中对应职称或学历的 1/3 定额。拥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中，须至少含有当年发表的核心论文、当年获批的发明专利、当年获批、在研或结项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省教育厅项目）或当年获批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之四项的一项。年度科研工作量达到或超出定额，但未含有以上四项之一的，视为未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年度科研分数按 12 分计；实际科研工作量不足 20 分的，按实际分数的 2/3 计。

## 第三部分：科研工作考核

为促进教职员和教学学院（部）完成科研工作量定额，推动各项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对教职员个人和教学学院（部）进行科研工作考核，考核采取奖惩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学校其他考核的重要条件。教职员个人须积极参与科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教学学院（部）须加强对科研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管理。

### 一、核算程序

（一）对教职员个人、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实行年度（自然年）核算，每年 12 月份进行。

（二）教职员个人申报科研成果，教学学院（部）统计并进行初步审核，科研处汇总并进行复核。

（三）科研处统计教职员个人和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后计算科研分数。

（四）核算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考核依据。

### 二、考核方式

（一）教职员个人

1. 根据教职员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情况，实行浮动分值的考核方式。

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个人完成年度科研 工作量定额情况	未完成个人年度科研 工作量定额	完成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定额部分	超出部分
标准	80 元/分	100 元/分	120 元/分

2. 教职员个人年度科研报酬计算公式

教职员个人年度科研报酬 = 个人年度科研总分 × 标准

3. 教职员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4. 对于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的个人予以通报。

## （二）教学学院（部）

1. 根据各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情况，实行区别奖励的考核方式。

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以 X 表示教学学院（部）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表示完成的定额比。						
百分比	100%≤X< 120%	120%≤X< 140%	140%≤X< 160%	160%≤X< 180%	180%≤X< 200%	X≥200%
标准	8 元/分	9 元/分	10 元/分	11 元/分	12 元/分	13 元/分

## 2. 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奖励计算公式

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奖励 = 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总分 × 标准

3. 各教学学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情况作为教学学院（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4. 对于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的教学学院（部）予以通报。

## （三）说明

1.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参见“江西服装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 未定科研工作量定额的人员有科研成果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计分，申报科研奖励。

## 三、考核审批

教师个人、教学学院（部）的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结果报校务委员会审批。

## 第四部分：附 则

一、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我校教职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的专利、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获批的科技成果奖等科研成果，按此文件进行管理。

二、本办法中凡冠以“以上”级别的均包含本级。

三、本办法中“市”是指设区市。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

科研处

2021 年 12 月 31 日